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6〕2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俊民、鲍永能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赵俊民同志任安康市行政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免去鲍永能同志安康市行政学院院长（兼）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